

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厦城执函〔2025〕26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关于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第 20254002 号 提案办理情况答复的函

市商务局：

“关于加强厦门特色本地小吃标准评定的建议和措施”（第 20254002 号）收悉，涉及我局的内容为厦门特色本地小吃“统一品牌形象”中店招设置和市容管理方面。我局作为会办单位，高度重视，经专题研究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将相关情况函告如下：

一、店招设置规范

（一）店招设置位置和尺寸。店招属于户外招牌的一种，遵循《厦门市户外招牌设施设置导则》（2023版），其设置规范为：店招宽度不应超过自身沿街门面宽度；上沿不应超出上层窗台或阳台下沿线；下沿不应超出门楣下沿线，且下沿离地面不得小于 2.5 米；且整体高度不得大于 1.5 米。有柱廊、骑楼或底层以上有出挑结构时，出挑结构底部距离地面大于等于 3 米的，店招应设置在廊道、骑楼内侧和出挑结构以下，下沿不得低于门楣下沿

线,且下沿离地面不得小于 2.5 米;出挑结构底部距离地面小于 3 米的,店招可设置于廊道、骑楼外侧或出挑部分的墙面上,店招的下沿不得低于建筑出挑部分的楼板,且下沿离地面不得小于 2.5 米;上沿不得高于二层窗户或阳台下沿线,且整体高度不得大于 1.5 米。

(二)店招品质、特色要求和特定店招设置规范。鼓励采用新材料、新工艺、新技术设置招牌,鼓励招牌亮化,鼓励老字号、连锁店、品牌店和网红店等设置特色招牌。老字号等知名品牌,连锁企业,设有营业网点的金融、通信行业等有其特定户外招牌行业规范与需求的行业,其设置位置、大小、出挑距离等若突破本导则规定,应将其行业招牌设置标准提请属地区局和街道办联评联审同意后,方可按标准设置。

二、市容管理要求

将市容管理要求纳入厦门特色本地小吃标准评定体系,是城市治理现代化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。按照《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“门前三包”工作意见》《厦门市沿街店面适当跨店经营管理实施导则(试行)》等规定要求,商户应签订《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书》等文书,在经营时间、区域、业态等方面严格按照要求落实,禁止违规跨店经营,油烟排放符合标准,维护市容环境卫生,做好垃圾分类处置,不对周边生活环境造成污染。

下一步,我局将依据职责积极配合贵局落实厦门特色本地小

吃的评定标准，传承并弘扬厦门特色本地小吃的饮食文化，推动厦门文旅特色化、品牌化高质量发展。

领导署名：吕炜滨

联系人：翟利军

联系电话：5379355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政府督查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。